

采购合同

甲方：宁波市北仑区泰河中学(甲方)

乙方：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年奉河中学教师疗休养采购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标项	疗休养线路	线路时间	具体线路	人数(暂估)	各线路每人最高限价
	线路1:湖北恩施+黄冈线	6天5晚	由采购人 最终确定	约33人	5980.00元/人 (其中财政资金部分固定费用3000元/人)
	线路2:东钱湖	3天2晚		约50人	3000.00元/人

注：

- 按照实际组团的人数结算(家属另行估算)。
- 职工按固定费用标准不超过3000元/人/年执行，超出部分由职工自行承担。
- 疗休养时间安排根据线路要求，具体出行时间、批次由采购人确定。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肆万玖仟元(¥249000)人民币。

2.2 合同单价金额为(大写)：叁仟 元/人(¥3000)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不得分包；

5.2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实施计划进度和完成项目期限



6.1实施计划进度:

6.2完成项目期限:

七、款项支付

1.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及预付款保函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保函由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且与预付款同等金额。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 可不适用本条款。

(2) 疗休养服务全部完成后, 无有效投诉和质量问题, 中标人凭正规有效发票原件、旅游合同、名单、身份证及保险复印件按实际出行人数结清服务款项。

(3) 公司名称: 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天一支

账 号: 574903968510202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九、税金及保险

税金: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保险: 乙方必须为参加疗休养的职工购买旅行社责任险和额度不少于100万元的人身意外保险(其中医疗部分不少于10万元)。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指定专人(项目负责人1名)与采购人日常沟通对接, 如遇固定人员请假、离职等情况, 须立即与采购人取得联系, 并安排其他人员做好对接。

10.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须更改, 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更改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10.3 如在成果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乙方应积极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后续的相关工作。

十一、验收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收。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有关条款及采购内容, 与甲方签订合同, 由双方共同严格遵守执行。

12.2 合同书应由供需双方代表亲自签字。

12.3 签订合同后项目不得转包，如发现转包，视为违反约定罚款5万元并终止合同。

12.4 签订合同后，任何一方违约均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对方违约金2万元。任何一方未经协商或通知对方而擅自单方终止合同的，应赔偿对方违约金5万元，以补偿对方的损失。

12.5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教师疗休养相关内容(包括线路设定、旅游社导游、住宿餐饮安排以及交通工具质量等)进行满意度测评，如平均满意度在80分(含)以下(满分100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2.6 遇有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问题时，任何一方都有权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项目履行过程中，参加疗休养的职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由于出行受伤等引起的全部事故内容),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自主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15.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补充协议、投标承诺、最终报价、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及补充执行。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1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地址：

授权代表/授权代理：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0日



乙方：浙江飞达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于都县工业园2号百广场

授权代表/授权代理：胡丹珠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0日

